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9 日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在司法工作中、尤其是在剥夺自由情况下不实施歧视和保护弱势人群的问题以及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原因和影响*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0/7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借鉴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的经验，征求各国的意见，包括关于国家政策和最佳做法的意见，以及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司法工作中、尤其是在剥夺自由情况下不实施歧视和保护弱势人群的问题，以及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原因和影响。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30/7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借鉴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的经验，征求各国的意见，包括关于国家政策和最佳做法的意见，以及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司法工作中不实施歧视和保护弱势人群的问题，以及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原因和影响。为了编写本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征求了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特别是有关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原因和影响以及在司法工作中不实施歧视和弱势人群的问题的意见以及关于各国政策和最佳做法的资料。¹ 除了从这些国家和实体收到的资料外，报告还借鉴了一系列公共来源、包括联合国人权机制的资料，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

2.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法律保护、不歧视是国际人权法的重要原则。《联合国宪章》序言第 1 条第(3)款和第 55 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2 条第(1)款规定在享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方面禁止歧视。若干国际人权法律文书规定保护人们免遭歧视，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3. 平等和不歧视在弱势人群被剥夺自由的情况下甚至更为重要，因为他们甚至不能对他们的拘留提出质疑和采取行动反对歧视情况。本报告探讨不歧视与剥夺自由情况之间的联系。² 它首先突出了歧视对过度拥挤和过度使用监禁办法的影响，然后着重关注拘留场所过度拥挤和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对弱势人群的具体影响。³

¹ 收到了奥地利、阿塞拜疆、智利、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海地、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勒斯坦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澳大利亚办事处(UNICEF Australia)、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西澳大利亚土著人法律事务处(ALSWA)、北领地原住民高峰组织、倡导包容性、澳大利亚残疾问题法律中心、澳大利亚儿童权利工作队、澳大利亚十字架残疾人联盟、防止酷刑协会(APT)、国际天主教儿童局(BICE)、尼斯人权中心、儿童权利国际网络(CRIN)、全国残疾人高级理事会、Danila Dilba 卫生局、澳大利亚迪肯大学、澳大利亚残疾人组织、第一人民残疾人司法联盟、人权法中心(HRLC)、国际药物政策联盟(IDPC)、国际法律基金会(ILF)、巴基斯坦司法项目、国家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法律服务处(NATSILS)、蒙纳士大学卡斯坦人权法中心、开放社会司法倡议、刑法改革国际(PRI)、姐妹组织、筑波大学(日本)提交的材料。这些材料可在秘书处的档案中查阅。

² 在本报告中，“剥夺自由”系指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5 段中规定的将行动严格限制在狭小的空间。

³ 关于过度使用监禁办法与过度拥挤之间联系的详细分析见 A/HRC/30/19。

二. 歧视对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影响

A. 立法在对弱势人群过度使用监禁办法方面的作用

4.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各国应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然而，法律可能以歧视的方式针对特定群体，或将主要属于特定人群的某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即使没有明确指明它们。在这种情况下，立法可能对弱势人群造成不成比例的歧视性影响，导致对他们过度使用监禁办法。⁴

5. 有关刑事责任年龄的立法可能是导致对儿童过度使用监禁办法的重要因素。许多国家最近提出或通过了将刑事责任年龄从 18 岁降至 16 岁⁵ 甚至 12 岁及以下⁶ 的法律或修正案，另一些国家则没有规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⁷ 同时，提出或通过了一些与少年司法制度有关的法律，以增加最高刑期⁸ ——可能达到 20 年⁹ 甚至无假释终身监禁¹⁰ ——或者取消对刑期的限制。¹¹ 审前拘留期在一些国家有所增加，¹² 并且允许延长审前拘留期。¹³ 实行宵禁的法律特别针对儿童，导致他们仅仅因宵禁时段在街上而被逮捕和拘留。¹⁴ 在某些情况下，儿童因无家可归、流浪和逃学而被在监狱般的条件下关押。¹⁵ 关于逃学的法律和流浪罪对在公共场所的儿童进行惩罚，所谓的不服从法律将成年人合法的活动变成儿童的刑事犯罪行为。¹⁶ 儿童往往被指控犯有轻罪¹⁷ 或侵犯财产罪。¹⁸ 《打击帮派法》或反少年黑帮措施禁止非法结社，也是逮捕和拘留儿童的促进因素，例如因为他们身着某些服装或他们身体外观的其他方面。¹⁹

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的材料。

⁵ CRC/C/BRA/CO/2-4, 第 87 段。

⁶ CRC/C/PAN/CO/3-4, 第 74 (a)段；CRC/C/IRQ/CO/2-4, 第 86 (b)段；CRC/C/FJI/CO/2-4, 第 71 (a)段；CRC/C/ZMB/CO/2-4, 第 63 (a)段；以及 CRC/C/MRT/CO/2 和 Corr.1, 第 81 段。

⁷ CRC/C/COG/CO/2-4, 第 80 (a)段；以及 CRC/C/MHL/CO/2, 第 70 段。

⁸ CRC/C/BRA/CO/2-4, 第 87 段；以及 CRC/C/DOM/CO/3-5, 第 71 段。

⁹ CRC/C/BFA/CO/3-4, 第 76 (e)段；以及 CRC/C/DZA/CO/3-4, 第 81 (a)段。

¹⁰ CERD/C/USA/CO/6/Add.1, 第 21 段。

¹¹ CRC/C/DNK/CO/4, 第 65 (c)段。

¹² CRC/C/PER/CO/4-5, 第 69 段。

¹³ CRC/C/PAN/CO/3-4, 第 74 (b)段。

¹⁴ 同上，第 41 段。

¹⁵ CRC/C/KGZ/CO/3-4, 第 66 (c)段。

¹⁶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司法中的不歧视和保护弱势人群”，2017 年 2 月 28 日。

¹⁷ 澳大利亚儿童权利工作队提交的材料。

¹⁸ CRC/C/GTM/CO/3-4, 第 98 (c)段。

¹⁹ CRC/C/HND/CO/3, 第 31 段。

6. 虽然一些法律可能是以性别中立的方式起草的，但其适用可能主要影响到妇女，²⁰ 并导致对她们过度使用监禁办法。例如，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婚外性关系²¹ 或通奸²² 定为刑事犯罪即为此种情况。即使她们是强奸、贩运、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妇女也可能被控通奸或淫乱而被监禁。²³ 将卖淫定为犯罪的规定往往禁止卖淫，不论性别如何。然而，实际上，这些规定往往主要影响到妇女，她们面临罚款和从五年到无期徒刑²⁴ 的长期监禁。²⁵ 堕胎定罪事实上将只能对妇女进行的程序定为犯罪。²⁶ 即使在强奸的情况下，²⁷ 堕胎也可能导致以杀戮或谋杀为由²⁸ 对妇女或女童判刑。²⁹ 在一些国家，在怀孕期间使用毒品也被定为犯罪，而在另一些国家，在怀孕期间使用毒品的妇女可能被拘留。³⁰ 性别歧视也会影响到儿童，因为一些国家根据儿童的性别有不同的刑事责任年龄，导致有时女童被拘留的年龄比男童低。³¹

7. 立法对妇女判刑也可能具有歧视性。法律可能将“某些行为”定罪，“如果这些行为系男性所为则不会被定罪或严厉惩罚”。³² 关于所谓的荣誉罪，例如，当杀人的理由是犯罪者或家庭的“荣誉”时，某些国家的立法根据犯罪者的性别规定了不同的刑罚。男子可能被处以罚款或低刑罚，而女子则可能面临无期徒刑。³³ 即使所谓的道德罪的立法对女性不是明显的歧视，但实际上，它主要(如果不是仅仅)适用于妇女。³⁴ 程序规则，如强奸案件中需要进一步证实的证据，可能导致妇女无法证明强奸，因此比男子更经常地被判处“道德罪”。³⁵

²⁰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的材料。

²¹ A/68/340。

²² 有时法律直接针对已婚妇女而不是已婚男子，见 CEDAW/C/THA/CO/5, 第 19 段；E/C.12/1/Add.45, 第 17 段；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与监禁手册》，第二版。(纽约，2014 年)，第 123 页。

²³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与监禁手册》，第 123 页。

²⁴ CEDAW/C/IRQ/CO/4-6, 第 31 段；以及 CEDAW/C/QAT/CO/1, 第 25 (d) 段。

²⁵ CEDAW/C/BRN/CO/1-2, 第 24 段。

²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妇女诉诸司法的第 33 (2015) 号一般性建议，第 47 段。

²⁷ CEDAW/C/QAT/CO/1, 第 39 (a) 段。

²⁸ CEDAW/C/MEX/CO/7-8, 第 32 段。

²⁹ CRC/C/MLT/CO/2, 第 49 段。

³⁰ A/HRC/30/65, 第 53 段。

³¹ 共同反对死刑 (ECPM)， “关于伊朗死刑的年度报告”， 2016 年。

³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第 47 段。

³³ CEDAW/C/KWT/CO/3-4, 第 30 段；以及 E/CN.4/2002/83, 第 34 段。

³⁴ 国际法律基金会，“大规模监禁对少数群体/弱势群体的影响”。

³⁵ A/HRC/13/39/Add.5, 第 219 段；A/68/340, 第 16 段；以及 E/C.12/1/Add.45, 第 17 段。

8. 将私人行为定罪的法律也导致对特定人群过度使用监禁办法。2016 年, 73 个国家将同性恋定罪,³⁶ 其中 44 个国家明确将女同性恋定罪。³⁷ 此外, 所谓的“公共丑闻”、“道德”和“淫荡”法律不成比例地针对变性人。³⁸ 将易装和变性手术定罪的法律亦如此。³⁹ 虽然趋势似乎是将自愿的同性恋关系非罪化, 但一些国家却创造了新的刑事惩罚, 增加了处罚或扩大了其适用范围。⁴⁰ 同意的同性关系与异性关系的年龄差异⁴¹ 导致同性关系相同行为的年龄较高。

9. 在某些国家, 立法有利于拘留,⁴² 或要求对寻求庇护者、难民或处于非正规移民状况的儿童⁴³ 或成年人进行强制拘留。⁴⁴ 一些国家还将非法入境定为犯罪行为。⁴⁵ 缺乏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怀疑虚假身份也可以作为还押拘留的理由。⁴⁶ 在一些国家, 立法对拘留移民不规定时间限制,⁴⁷ 这可能导致移民工人被拘留数周、数月甚至数年。⁴⁸ 如果国家有延长拘留期限的规定, 寻求庇护者也受到长期拘留的影响。⁴⁹

10. 在某些情况下, 关于宗教的具体立法本质上可能对少数宗教群体和“非信徒”或异见者造成不利影响。例如,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 “实质性刑法的具体规定可能产生歧视性影响, 例如, 当少数宗教的做法可能被解释为反对多数宗教的犯罪时”。⁵⁰ 亵渎宗教至少在 49 个国家可被处监禁,⁵¹ 将亵渎宗教定罪以及反叛教法是对不同意“官方”宗教者产生歧视性影响的立法实例。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申, 设想应用官方“国教”的概念而不在实际上对宗教少数群体造成不良影响从而对其成员构成歧视, 这是很难甚至不可能的。⁵²

³⁶ 防止酷刑协会,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被剥夺自由: 预防性监测框架》, 第 2 版(2015 年)。

³⁷ 人权高专办, 《自由平等生活: 各国如何应对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暴力和歧视》(纽约和日内瓦, 2016 年), 第 55 页。

³⁸ 同上, 第 56 页; A/HRC/29/23, 第 43 段。

³⁹ 人权观察, 《“我害怕成为女人”: 对马来西亚变性者人权的侵犯》, 2014 年 9 月。可查阅 <https://www.hrw.org/report/2014/09/24/im-scared-be-woman/human-rights-abuses-against-transgender-people-malaysia>。

⁴⁰ 人权高专办, 《自由平等生活》, 第 57 页。

⁴¹ 防止酷刑协会,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被剥夺自由: 预防性监测框架》, 第 2 版(2015 年); 以及人权高专办, 《自由平等生活》, 第 58 页。

⁴² CRC/C/MYS/CO/1, 第 82 段。

⁴³ CRC/C/AUS/CO/4, 第 80 (a)段; 以及 CRC/C/MLT/CO/2, 第 57 (a)段。

⁴⁴ CRC/C/MLT/CO/2, 第 57 (a)段; CMW/C/GIN/CO/1, 第 21 (a)段; CERD/C/USA/CO/7-9, 第 18 段; 以及 CERD/C/CAN/CO/18, 第 15 段。

⁴⁵ 人权高专办, Raoufi 等人诉希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干预者简报, 2016 年 9 月 2 日。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Migration/Raoufi_v_Greece.pdf。

⁴⁶ A/62/18, 第 79 段。

⁴⁷ CRC/C/MLT/CO/2, 第 57 (b)段; 以及 A/HRC/27/48, 第 76 段。

⁴⁸ CMW/C/GIN/CO/1, 第 21 段。

⁴⁹ CMW/C/BIH/CO/2, 第(a) 25 段。

⁵⁰ A/70/212, 第 29 段。

⁵¹ A/HRC/34/50, 第 40 段。

⁵² A/HRC/19/60, 第 66 段; A/67/303, 第 47 段; 以及 A/HRC/34/50, 第 32 段。

11. 一些国家实际上继续不承认或不充分落实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这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产生不利影响。在一些没有或没有适当替代服务安排的国家，拒绝服兵役可被处以监禁。在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不承认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以及反复起诉和监禁拒服兵役的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表示关切。⁵³

12. 将轻微犯罪定罪可能导致对贫困和少数群体、儿童和妇女过度使用监禁。⁵⁴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妇女比男子更有可能因非暴力犯罪而被监禁”，⁵⁵ 将轻微犯罪定罪实际上对妇女产生歧视性影响。⁵⁶ 妇女有时因不交付电视许可证费⁵⁷、因无法支付保释金⁵⁸ 或在私人或公共场合的不雅行为而被监禁。⁵⁹ 将生活贫困者开展的街头贩卖、乞讨或行乞⁶⁰ 等活动定为犯罪也可能导致对他们过度使用监禁。

13. 处理和打击涉毒犯罪的立法可能对特定群体产生极大影响。外国人因涉毒犯罪特别容易遭到拘留，有时可能面临死刑。他们通常不会说法律诉讼的语言，不熟悉他们被指控的法律，没有足够的法律援助和支持，也可能被迫签署供词。⁶¹ 全世界目前有大量妇女因涉毒犯罪被监禁或被判刑，⁶² 在许多情况下是因为运送毒品(骡子)，⁶³ 在犯罪中发挥次要作用⁶⁴ 或执行低级高风险任务，⁶⁵ 往往是应其伙伴的要求。⁶⁶ 在全世界妇女因这一犯罪而被监禁的比任何其他犯罪都多。例如，在拉丁美洲国家监禁的妇女中有 60%至 80%因涉毒犯罪而被判刑。⁶⁷ 在一个国家，监狱中 77%的妇女因涉毒犯罪而被监禁，而这类犯罪涉及监狱中 33.5%的男子。⁶⁸ 由于被控低级毒品犯罪的妇女通常不会向检方提供“实质性帮

⁵³ CCPR/C/TKM/CO/2, 第 40 段; CCPR/C/KOR/CO/4, 第 44-45 段; 以及 A/HRC/35/4, 第 6-7、42、45 和 65 段。

⁵⁴ 国际法律基金会, 《大规模监禁的影响》。

⁵⁵ CEDAW/C/GBR/CO/7, 第 54 段。

⁵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的材料。

⁵⁷ CEDAW/C/UK/CO/6, 第 266 段。

⁵⁸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 第 47 段。

⁵⁹ CEDAW/C/YEM/CO/6, 第 42 段。

⁶⁰ A/66/265, 第 42 段。

⁶¹ A/70/304, 第 77 段。

⁶² 国际药物政策联盟(IDPC)、拉丁美洲华盛顿办事处(WOLA)以及法律和社会研究中心(CELS)组成的非政府组织联盟提交的材料。

⁶³ CEDAW/C/BRA/CO/7 和 Corr.1, 第 32 段。

⁶⁴ 智利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提交的材料。

⁶⁵ 拉丁美洲华盛顿办事处等, 《妇女、药物政策与监禁: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政策改革指南》。可查阅 <https://www.wola.org/sites/default/files/WOLA%20WOMEN%20FINAL%20ver%2025%2002%201016.pdf>; 以及开放社会基金会, 《早日开始对卷入毒品交易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2016 年 6 月 22 日。可查阅 <https://www.opensocietyfoundations.org/voices/women-swept-drug-trade-legal-help-starts-early>。

⁶⁶ CEDAW/C/BRA/CO/7 和 Corr.1, 第 32 段; 国际药物政策联盟、拉丁美洲华盛顿办事处以及法律和社会研究中心组成的非政府组织联盟提交的材料。

⁶⁷ A/HRC/30/65, 第 52 段。

⁶⁸ A/68/340, 第 26 段。

助”，所以不太可能达成控辩交易，这与更严重的罪犯相反，更严重的罪犯可以通过控辩交易来减轻或逃避刑罚。⁶⁹ 妇女在涉毒犯罪方面发挥的作用，当与需要维持生计和照顾家庭等因素联系时，也可以解释为何这些法律对妇女的影响特别大，并最终造成对她们过度使用监禁。这种评估也与少数族裔成员——“特别是贫困和生活在边缘化社区的少数族裔成员”相关——他们可能“特别受到毒品执法工作的歧视”。⁷⁰ 对涉毒犯罪的强制性最低刑罚和“严厉打击犯罪”立法，如关于惯犯的法律，也造成对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过度使用监禁。⁷¹

B. 实际歧视

1. 贫困的影响

14. 生活贫困者的监禁率极高，⁷² 贫穷在刑事司法系统的所有环节都是监禁的一个重要成因。首先，生活贫困者与警察有更多的接触并受到警察更多的监视，因为他们在街头、市场和公共交通工具上花费更多的时间，⁷³ 因此比非贫困者更有可能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并被拘留。

15. 一旦被指控犯罪，生活贫困者也更有可能被审前拘留，并面临监禁。他们往往缺钱雇用律师，⁷⁴ 面临不切实际的经费作为保释条件的一部分，并且当司法系统受到腐败影响时，无法支付贿赂确保批准保释。在审判阶段，生活贫困者可能无法花费大量资金收集免责或减轻证据或专家证词。⁷⁵ 在判刑阶段，虽然可以罚款，但生活贫困者更有可能无法支付罚款，最终导致被监禁。在某些情况下，据报进入监狱的妇女中有 30% 以上是因未交罚款而被监禁。⁷⁶ 这可以通过确保执行罚款的法院考虑到个人的财务状况加以处理，如果未能支付罚款，则实行社区服务而不是拘留。⁷⁷

2. 司法中的偏见

16. 警务人员，法庭工作人员和其他司法部门人员往往反映出更广泛社会的歧视态度，并可能没有得到适当的培训去不带任何歧视或偏见地履行其职责。⁷⁸ 这增加了某些群体的脆弱性，并造成对他们过度使用监禁。带有偏见的警务或执法导致属于某些弱势群体的大量个人与司法接触并面临被拘留的可能性。如果某

⁶⁹ 同上。

⁷⁰ A/HRC/30/65, 第 51 段。

⁷¹ CERD/C/USA/CO/7-9, 第 20 段；以及国家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法律服务处，《参议院法律和宪法事务委员会对澳大利亚司法再投资的调查》，2013 年 3 月。

⁷² A/67/278, 第 48 段。

⁷³ 开放社会正义倡议提交的材料。

⁷⁴ 同上。

⁷⁵ A/67/278, 第 74 段。

⁷⁶ 西澳大利亚土著人法律事务处提交材料。

⁷⁷ 爱尔兰政府提交的材料。

⁷⁸ A/67/278, 第 45 段。

一特定群体有大量个人因歧视而与警方接触，即使司法程序的所有其他步骤都公正地运作，他们在整个过程中将同样被过分代表。⁷⁹

17. 据报道，属于族裔少数群体的人，包括非洲人后裔和罗姆人，更有可能在停留期间被警察拦截、搜查、虐待，并在随后被逮捕。⁸⁰ 有时儿童不成比例地被警方作为目标，被逮捕和拘留，仅仅指称他们可能属于一个帮派，因为他们的外貌——他们的着装方式或有纹身或符号。⁸¹ 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称，由于执法人员认为贫困是犯罪的一个指标，生活贫困者也被不成比例地逮捕、拘留和监禁。⁸²

18. 司法机构的偏见也加剧对弱势群体过度使用监禁，导致被拘留的某些族裔或土著群体的人过多。⁸³ 少数群体成员面临更经常或更长期的审前拘留，部分原因是检察官、法官甚至被任命为他们辩护的律师的歧视态度。⁸⁴ 在许多情况下，妇女面临刑事司法官员的有害定型观念和偏见，往往面临比男子更重的举证责任。⁸⁵ 司法系统的偏见也影响判刑。少数群体成员和土著人往往更可能被判处更长期的监禁。⁸⁶ 在许多情况下，非洲人后裔比白人受到更严厉的处罚，⁸⁷ 属于少数群体的青少年被不成比例地判处无期徒刑。⁸⁸

1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执法人员不起诉和惩罚违反禁止种族歧视的行为表示关切。⁸⁹ 考虑到这种违法行为是轻微犯罪，即使它们可能导致对弱势群体过度使用监禁，也不会向执法人员发出适当的信息。

3. 缺乏诉诸司法的机会

20. 被拘留者或面临拘留者诉诸司法往往受到政策、做法和缺乏资源的负面影响。获得法律咨询的机会不足或不充分、缺乏有效的司法审查和获取信息的机会有限对某些群体产生特别的影响，并导致过度使用监禁的风险增加。

21. 确保充分诉诸司法的最基本要素是自由权可能受到影响的人拥有能够对其拘留提出质疑的所有信息。移民、属于土著少数或语言少数群体的人和外国人由于语言障碍和缺乏口译，往往不了解自己的权利或不明白为何他们被拘留。例

⁷⁹ A/70/212, 第 18 段。

⁸⁰ 人权高专办，《远离死刑：争论、趋势和前景》(纽约，2014 年)，第 107 页；CERD/C/CAN/CO/19-20, 第 11 段；CERD/C/RUS/CO/19, 第 12 段；CERD/C/USA/CO/6, 第 20 段；A/62/18, 第 105 段；以及 A/70/212, 第 21 段。

⁸¹ CRC/C/HND/CO/3, 第 80 段。

⁸² A/67/278, 第 48 段。

⁸³ A/62/18, 第 454 段。

⁸⁴ A/70/212, 第 30 段。

⁸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的材料。

⁸⁶ A/70/212, 第 53 段。

⁸⁷ 人权高专办，《远离死刑：争论、趋势和前景》，第 107 页；以及国际监狱研究中心提交的材料。

⁸⁸ CERD/C/USA/CO/7-9, 第 20 段。

⁸⁹ CERD/C/AUT/CO/18-20, 第 13 段。

如，语言少数群体的成员可能不会出庭，因为他们无法阅读和理解要求他们这样做的法律文件。因此，他们可能面临逮捕和拘留令。⁹⁰ 被拘留的移民往往不了解他们与律师接触的权利，⁹¹ 或可以质疑他们被拘留的合法性。对外国人而言，不熟悉刑事司法系统，有时因拒绝领事协助或没有领事协助而进一步加剧，⁹² 也可能导致对他们过度使用监禁。父母有时未被告知他们的子女因轻罪而被拘留，⁹³ 这可能不适当地延长这些儿童的拘留时间。

22. 虽然缺乏法律援助或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不足对所有面临拘留的人都有影响，但弱势群体似乎特别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对他们过度使用监禁。儿童往往得不到司法援助，⁹⁴ 即使向他们提供司法援助，也可能质量差，⁹⁵ 导致长期预防性拘留。⁹⁶ 人权机制还注意到，被拘留妇女在获得法律协助和免费法律援助方面遇到困难。⁹⁷ 少数群体也常常不知道是否有法律援助或如何获得法律援助。⁹⁸

23. 诉诸司法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利用适当司法审查制度的能力。然而，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经常面临缺乏有效的司法审查，⁹⁹ 或只能利用缺乏必要程序保障的审查机制。¹⁰⁰ 儿童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少年司法系统无效而面临更多过度使用监禁的风险，包括少年法庭¹⁰¹ 或经过少年司法专业培训的专业人员数量不足。¹⁰²

4. 保护性拘留

24. 拘留作为保护性措施仅用于某些特定的弱势群体。保护性拘留的做法主要涉及被剥夺自由的女童和妇女，目睹是为了保护他们免遭严重暴力、包括所谓的荣誉罪或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风险。¹⁰³ 在一些国家，对妇女进行保护性拘留，而不是提供住所和其他适当的服务。¹⁰⁴ 这通常是一种惯例，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或程序保障措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为这种拘留构成歧视性剥夺自由。¹⁰⁵

⁹⁰ A/HRC/30/36, 第 31 段。

⁹¹ 人权高专办，Raoufi 等人诉希腊，干预者简报。

⁹² CMW/C/URY/CO/1, 第 25 段。

⁹³ CRC/C/GIN/CO/2, 第 85 (e) 段。

⁹⁴ CRC/C/BFA/CO/3-4, 第 76 (b) 段；以及 CRC/C/ZMB/CO/2-4, 第 63 (d) 段。

⁹⁵ CRC/C/TUR/CO/2-3, 第 66 (b) 段。

⁹⁶ CRC/C/BEN/CO/3-5, 第 68 段。

⁹⁷ CEDAW/C/GRC/CO/7, 第 34 段；以及 CEDAW/C/IRQ/CO/4-6, 第 48 (c) 段。

⁹⁸ A/70/212, 第 40 段。

⁹⁹ CEDAW/C/GRC/CO/7, 第 34 段。

¹⁰⁰ CMW/C/BIH/CO/2, 第 25 段。

¹⁰¹ CRC/C/DOM/CO/3-5, 第 71 (b) 段。

¹⁰² CRC/C/TZA/CO/3-5, 第 72 段(b)；以及 CRC/C/BEN/CO/3-5, 第 68 段。

¹⁰³ A/HRC/27/48, 第 78 段；A/HRC/31/57, 第 24 段；A/68/340, 第 21 段。

¹⁰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的材料。

¹⁰⁵ A/HRC/27/48, 第 79 段。

5. 审前拘留

25. 在世界各地，一些弱势群体在审前拘留中的比例往往过高。¹⁰⁶ 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们往往不符合采用拘留替代办法的条件。例如，大多数外国人不符合有条件释放的条件，因为在有关国家缺乏永久居留权，¹⁰⁷ 以及，如上所述，生活贫困者无法获得保释。对妇女经常自动进行审前拘留，尽管全世界大多数被拘留的妇女是首次犯罪或被指控犯有非暴力罪。¹⁰⁸ 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对儿童系统性使用审前拘留。¹⁰⁹

26. 过度使用审前拘留增加了一些人的脆弱性，可能对刑事诉讼的其余部分和最终的监禁刑罚产生不利影响。事实上，审前拘留使生活贫困者处于更有可能认罪和接受辩诉交易的地位，以确保提前释放，即使他们面临的指控是不公平的或毫无根据的。¹¹⁰

6. 缺乏对弱势人群拘留的替代办法

27. 缺乏或不适当的拘留替代办法对某些弱势群体有特别的影响，往往导致不必要的拘留或更高的监禁率。少数群体的成员更有可能被监禁，而不是提供诸如缓刑或有条件释放等拘留的替代办法。¹¹¹

28. 此外，虽然剥夺自由应始终是最后的措施，对儿童而言更是如此，但往往没有监禁的替代办法，¹¹² 而在有替代办法时，这些办法也很少使用¹¹³ 或得不到有效适用。¹¹⁴ 如果拘留的替代办法无效，同一批儿童返回法庭，这可能鼓励法官使用监禁。拘留的替代办法对妇女也似乎常常被忽视。虽然大多数妇女所犯罪行是非暴力性的，但仍然对许多妇女继续实行监禁处罚。偏远地区的拘留替代方案有限，对居住在这些地区的人有特别的影响，他们最终被判处监禁，而对于同样的罪行，居住在城市的人可能受到非监禁刑罚。¹¹⁵ 在某些情况下，受其影响的人大多数是属于土著社区的人。由于难以达到提前释放的要求，例如释放后工作¹¹⁶ 或参加必修课程，老年囚犯获得拘留替代办法的机会也较少。

¹⁰⁶ A/70/212, 第 29 段。

¹⁰⁷ CERD/C/AUT/CO/18-20, 第 13 段。

¹⁰⁸ A/HRC/31/57, 第 20 段。

¹⁰⁹ CRC/C/HND/CO/3, 第 80 段。

¹¹⁰ A/67/278, 第 49 段。

¹¹¹ A/70/212, 第 53 段；人权高专办，《远离死刑》，第 107 页。

¹¹² CRC/C/STP/CO/2-4, 第 60 (c) 段。

¹¹³ CRC/C/KHM/CO/2, 第 76 (c) 段。

¹¹⁴ CRC/C/BRA/CO/2-4, 第 87 段；CRC/C/HND/CO/3, 第 80 (a) 段；以及 CRC/C/AZE/CO/3-4, 第 75 (e) 段。

¹¹⁵ 国家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法律服务处提交的材料。

¹¹⁶ 刑法改革国际提交的材料。

7. 行政拘留

29. 规定和造成对非正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包括家属和儿童自动和系统性拘留的政策和做法¹¹⁷ 导致他们被过度监禁。在最初的拘留决定之后往往是长期行政拘留。¹¹⁸ 这些做法对寻求庇护者产生特别的影响，如果他们的庇护申请被拒绝，他们在从入境到驱逐的整个过程中往往面临持续拘留。¹¹⁹

30. 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单独拘留场所数量有限，¹²⁰ 加之被拘留人数众多，导致被行政拘留者与被指控犯罪或被定罪的普通囚犯在一起拘留。¹²¹ 因此，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普遍和常规拘留不仅导致过度使用监禁，而且造成与刑事司法系统挂钩的拘留设施过度拥挤。

三. 过度拥挤和过度使用监禁对弱势人群的影响

A. 拘留条件差和不适当

31. 过度拥挤和过度使用监禁对弱势人群的主要影响之一是他们过度面临不良和不适当的拘留条件。这些包括没有户外活动、自然光和通风不良、极端温度、卫生和卫生标准差以及蚊虫肆虐。¹²² 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曾确认，过度拥挤导致被拘留者被迫长期生活在恶劣的物质条件之下，达不到人道和有尊严的生存条件，¹²³ 违反了禁止酷刑原则。此外，过度拥挤造成的空间不足可能导致将被审前拘留者与被定罪囚犯一起监禁，违反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²⁴

32. 过度拥挤加剧了被拘留者和拘留场所工作人员已经恶劣的条件。此外，在某些情况下，缺乏资源导致儿童被拘留在为成年人设计和聚居的设施之中。老年囚犯和残疾人也特别受到过度拥挤的影响。残疾人经常被关押在他们无法进入的环境中。¹²⁵ 由于拥挤，底层牢房或楼层寝具无法使用，并且适应有特殊需要的人的淋浴等设施以及提供所需专门保健的资源不足。¹²⁶

¹¹⁷ CAT/C/AUS/CO/3, 第 11 段; CAT/C/GRC/CO/5-6, 第 20 段; 以及 CMW/C/TUR/CO/1, 第 47 (a) 段。

¹¹⁸ CAT/C/GRC/CO/5-6, 第 20 段。

¹¹⁹ CERD/C/AUT/CO/17, 第 17 段; CERD/C/SEN/CO/16-18, 第 18 段; CERD/C/JPN/CO/7-9, 第 23 段; CAT/C/LTU/CO/3, 第 17 段; 以及 CERD/C/EGY/CO/17-22, 第 25 段。

¹²⁰ CMW/C/ECU/CO/1, 第 23 段。

¹²¹ CMW/C/SEN/CO/2-3, 第 26 (c) 段; CMW/C/SEN/CO/16-18, 第 18 段; CMW/C/MRT/CO/1, 第 34 段; 以及 CMW/C/TLS/CO/1, 第 31 段。

¹²² A/HRC/30/19, 第 16 和 19 段。

¹²³ 同上, 第 16。

¹²⁴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 附件, 规则 11 (b)。

¹²⁵ A/68/295, 第 45 段。

¹²⁶ 刑法改革国际提交的材料。

33. 拘留移民和缺乏拘留移民的适当条件，包括与空间、食物、水和卫生有关的条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¹²⁷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为，在比正规监狱更糟糕的条件下对移民或寻求庇护者监禁长达 18 个月，可视为对没有犯任何罪的人施加的惩罚，这将严重违反相称性原则，可能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¹²⁸

34. 此外，许多拘留场所没有足够的女性¹²⁹ 或少数群体¹³⁰ 工作人员，这对女性被拘留者¹³¹ 和少数群体成员的特殊需要产生不利影响。由于许多拘留设施是为容纳男性人口而设计的，因此不能满足女性被拘留者的基本需要，使这种情况更加恶化。在某些情况下，与母亲一起被拘留的幼童的特殊需要被忽视。¹³² 在另一些情况下，由于母婴囚室缺乏空间或不适当的过度拥挤的监狱条件，儿童可能无法与母亲在一起居住，导致对儿童的发育产生不利影响。

B. 暴力和虐待

35. 暴力和虐待是人们被在过度拥挤的条件下拘留和监狱工作人员被迫在过度拥挤的情况下工作的副产品。贫穷和不适当的条件造成被拘留者之间和被拘留者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困难和紧张关系，这增加了在拘留场所遭受虐待的风险。¹³³ 被拘留的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是最容易遭受同监犯性暴力的人之一，¹³⁴ 受害者一般不会向当局报告此种行为，因为担心报复和对投诉机制不信任。此外，为了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在拘留期间免遭歧视、虐待和暴力，当局往往使用单独监禁，有时达数周甚至数月。¹³⁵

36.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联合国人权机制经常获悉少数群体在拘留期间遭到警察过度使用武力、酷刑或其他虐待和对这种情况缺乏及时和公正的调查。¹³⁶

37. 被拘留的移民往往遭受暴力，包括性暴力，及其身心健康恶化。¹³⁷ 对弱势群体遭受暴力和虐待的关切也源于未能将被审前拘留者与其他人分离¹³⁸、成年人

¹²⁷ A/HRC/31/35, 第 40 段。

¹²⁸ A/HRC/27/48/Add.2, 第 75 段。

¹²⁹ CAT/C/KHM/CO/2, 第 19 段；欧洲理事会，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2013 年 4 月 3 日至 12 日委员会访问匈牙利的报告，CPT/Inf (2014) 13, 第 53 段。

¹³⁰ 欧洲理事会，CPT/Inf (2014) 13, 第 53 段。

¹³¹ 同上。

¹³² CAT/C/KEN/CO/2, 第 12 段；CAT/C/RWA/CO/1, 第 19 段；以及 CAT/OP/MEX/1, 第 187 段。

¹³³ CAT/OP/MDV/1, 第 210 段。

¹³⁴ 人权高专办，《自由平等生活》，第 40 页。

¹³⁵ 防止酷刑协会，对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说明，2015 年 11 月 4 日，第 5 页。可查阅 www.apt.ch/content/files/UN/APT_Briefing%20Note%20to%20UNSRT_report_gender.pdf。

¹³⁶ A/70/212, 第 25 段。

¹³⁷ A/HRC/31/35, 第 40 段；以及人权高专办，Raoufi 等人诉希腊。

与儿童分离¹³⁹ 和男人与妇女分离。¹⁴⁰ 过度使用监禁和由此导致的过度拥挤对拘留设施造成压力，并使提供单独住宿更加更难。无法确保安全和单独的住宿据称已导致剥削和性暴力。¹⁴¹

C. 缺乏适当的医疗保健

38. 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构强调了过度拥挤与对被拘留者健康的负面影响之间的联系。他们指出了诸如拒绝¹⁴² 或无法充分获得医疗服务、¹⁴³ 精神卫生服务不足、¹⁴⁴ 拘留场所缺乏医护专业人员¹⁴⁵ 以及未能实施有效减少伤害方案和药物依赖治疗等一系列问题¹⁴⁶。过度使用监禁和过度拥挤往往导致具有特殊保健需要的被拘留者缺乏充足和适当调整的保健服务；而在有这种服务时，它们则经常不堪重负和不适当。

39. 过度拥挤也被认为是可预防疾病的一个根本原因。¹⁴⁷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过度拥挤与结核病¹⁴⁸ 和丙型肝炎¹⁴⁹ 等各种传染病传播之间的联系。过度拥挤和设施紧张也可能加剧并导致对现有卫生条件管理不善，并增加自杀和自残风险。

40. 在许多情况下，有社会心理残障的囚犯没有与其他人分离，他们的需求没有得到或没有充分得到考虑。¹⁵⁰ 过度拥挤和相关的拘留条件也可能加剧潜在的精神卫生状况，并可能导致社会心理残障的发展。此外，由于各种原因，包括因其国籍、种族、族裔或血统、不治之症、年龄或面临死刑而被歧视和虐待、隔离，弱势人群在被拘留期间对精神卫生保健的需求有可能增加。¹⁵¹

¹³⁸ CAT/C/GAB/CO/1, 第 17 段；CAT/C/MUS/CO/3, 第 14 段；CAT/C/LKA/CO/3-4, 第 14 段；以及 CCPR/C/MOZ/CO/1, 第 14 段。

¹³⁹ E/C.12/LKA/CO/2-4, 第 32 段；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预防酷刑委员会关于促进毛里塔尼亚人权访问的报告，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第 19 段；可查阅 www.achpr.org/files/sessions/12th-eo/mission-reports/promotion_mission-2012/mission_report_mauritania_cpta_eng.pdf；CAT/C/BLR/CO/4, 第 19 段；以及 CAT/C/SYR/CO/1, 第 30 段。

¹⁴⁰ CAT/C/KHM/CO/2, 第 19 段；CCPR/C/BDI/CO/2 和 Corr.1, 第 18 段。

¹⁴¹ 美洲人权法院，青少年再教育研究所诉巴拉圭，2004 年 9 月 2 日的判决，第 175 段；CAT/C/BOL/CO/2, 第 18 段；以及 A/HRC/28/68, 第 58 段。

¹⁴² A/HRC/22/53/Add.2, 第 66 段。

¹⁴³ CEDAW/C/GRC/CO/7, 第 34 段；CAT/C/BLR/CO/4, 第 19 段；CAT/C/ECU/CO/3, 第 24 段；CAT/C/GAB/CO/1, 第 17 段；以及 CAT/C/LKA/CO/3-4, 第 14 段。

¹⁴⁴ A/HRC/23/41/Add.2, 第 40 段；以及 CAT/C/AUS/CO/4-5, 第 11 段。

¹⁴⁵ CAT/C/GRC/CO/5-6, 第 14 段；以及 CAT/C/PER/CO/5-6, 第 10 段。

¹⁴⁶ A/65/255, 第 29 段。

¹⁴⁷ A/HRC/25/60/Add.1, 第 54 段；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访问毛里塔尼亚的报告，第 76 段。可查阅 www.achpr.org/files/sessions/12th-eo/mission-reports/promotion_mission-2012/mission_report_mauritania_cpta_eng.pdf。

¹⁴⁸ A/HRC/23/41/Add.1, 第 43 段。

¹⁴⁹ A/65/255, 第 29 段。

¹⁵⁰ CAT/OP/HND/1, 第 191 段。

¹⁵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特殊需要的囚犯手册》(纽约，2009 年)，第 18 页。

41. 缺乏充足的营养和保健服务，¹⁵² 特别是孕妇的产前保健服务，是女性被拘留者关切的一个原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对怀孕或哺乳期妇女的补充食品不进行额外预算拨款的情况。¹⁵³ 被拘留的妇女和女童的卫生需求很容易被忽视，¹⁵⁴ 孕妇和女童以及哺乳母亲的需求需要特别关注。¹⁵⁵

D. 培训、教育或宗教设施不当或不足

42.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由于需求超过现有工作人员和设施，过度拥挤使可用资源紧张。¹⁵⁶ 被封闭在过度拥挤的牢房中每天长达 23 小时、户外活动、¹⁵⁷ 康复方案、执行教育或技能开发/职业方案¹⁵⁸ 的可能性有限，这在过度拥挤的情况下司空见惯，并使已经面临交叉歧视问题的人更难康复。特别报告员还强调，有学习障碍和困难的人更容易受到刑罚制度的羞辱和歧视，这些刑罚制度总是不承认、不理解或不支持他们的特殊需求。他强调，他们的复杂和多面需求需要得到更适当地理解，¹⁵⁹ 在囚犯人数多和员工缺乏专注于每个人需求的资源的情况下这显然难以做到。

43. 由于过度拥挤对拘留的所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它也对被拘留者的宗教或信仰自由产生不利影响。¹⁶⁰ 虽然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继续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对进行集体祷告的可能性的不适当限制、缺乏宗教读物以及关于膳食对不同宗教团体成员的适宜性问题。¹⁶¹

44.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少数群体往往在审前拘留和定罪后的监禁中受到歧视，原因是待遇或条件比向其他人提供的待遇或条件更差，或当局不遵守有关宗教和文化习俗、膳食要求、家庭关系和口译服务需求的重要标准。¹⁶²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与同等地位的非少数群体囚犯相比，不满足被定罪的少数群体囚犯的特殊需求可能造成许多额外痛苦，使惩罚具有歧视性。¹⁶³

¹⁵² A/HRC/25/60/Add.1, 第 85 段。

¹⁵³ 同上，第 66 段。

¹⁵⁴ CEDAW/C/BRA/CO/7 和 Corr.1, 第 32 段；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访问埃塞俄比亚监测监狱和拘留条件的报告，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9 日，第 33 页。可查阅 www.achpr.org/files/sessions/37th/mission-reports/ethiopia/misrep_specmec_priso_ethopia_2004_eng.pdf。

¹⁵⁵ CEDAW/C/BRA/CO/7 和 Corr.1, 第 32-33 段。

¹⁵⁶ A/HRC/11/8, 第 12 段。

¹⁵⁷ 欧洲理事会，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在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第七次总报告，CPT/Inf (97) 10, 第 13 段。

¹⁵⁸ A/HRC/30/19, 第 24 段。

¹⁵⁹ A/HRC/11/8, 第 35-36 段。

¹⁶⁰ A/HRC/30/19, 第 26 段。

¹⁶¹ A/60/399, 第 70 和 73 段；A/HRC/4/21/Add.1, 第 23 和 58-60 段；以及 A/HRC/10/8/Add.2, 第 53 段。

¹⁶² A/70/212, 第 54 段。

¹⁶³ 同上，第 57 段。

E. 拘留时间过长

45. 如前所述，缺乏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适当的法律咨询和代理、司法监督、公正审判和适当的判刑，造成对弱势群体过度使用监禁。反过来，过度使用监禁和过度拥挤以及有相当多的被拘留者寻求法律援助和诉诸司法进一步加剧弱势群体在诉诸司法方面面临的困难，并增加他们被长期拘留、包括审前拘留的风险。过度拥挤对被审前拘留者的影响可能是严重的，因为当客户被拘留时，获得法律代理更加困难，如果客户远离律师办公室或负担过重的工作人员限制律师与其客户协商的探访机会则尤其如此。此外，可能没有足够的车辆或工作人员陪同被审前拘留者出庭，导致可能对他们案件的进展产生不利影响。

46. 各种人权机制对移民拘留时间过长¹⁶⁴ 和缺乏关于拘留决定的程序保障，包括获取信息和法律援助或领事服务的机会有限以及很少或没有专业口译服务表示关切。¹⁶⁵ 过度使用监禁和过度拥挤造成的资源压力使当局更难处理这些问题和增加受行政拘留或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拘留的外国人诉诸司法的机会。

四. 结论和建议

47. 各国必须采取步骤保护所有被拘留者的人权，并应特别关注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面临的额外挑战，包括因过度使用监禁和过度拥挤而面临的额外挑战。

48. 各国还应确保从事司法工作的人员得到适当的人权培训，以提高他们对可能造成对弱势群体过度使用监禁和导致过度拥挤情况的歧视和偏见的认识并对此加以预防。

49. 各国应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包括弱势被拘留者，充分享有对他们的拘留提出质疑和接受法律援助的权利。他们还应确保独立的监督和投诉机制对被拘留的弱势群体的具体情况和需求作出反应。

50. 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充分考虑到国际准则和标准，特别是《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以确保特别关注弱势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和待遇，包括获得适当的医疗护理、口译服务、充足食物、服装和卫生条件方面。应确保尊重他们的宗教、文化和教育需求。在被拘留期应向他们提供足够的生活空间，包括户外活动，并特别注意残疾人的需求和拘留条件。

51. 各国还应建立有效的康复服务，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的具体情况，并更加重视制定拘留的替代措施。

¹⁶⁴ CMW/C/CHL/CO/1, 第 26 段; A/HRC/20/24, 第 21 段; CEDAW/C/MYS/CO/2, 第 27 段; 以及 A/HRC/7/4, 第 46 段。

¹⁶⁵ CMW/C/BIH/CO/2, 第 25-27 段; 以及 A/HRC/23/46/Add.4, 第 54 段。

52. 在报告履行其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时，¹⁶⁶ 各国应考虑到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原因和影响以及关于在司法工作中不实施歧视和弱势人群的问题。尤其是，各国应特别注意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0，尤其是旨在“确保实现机会均等，减少结果不平等现象，包括取消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并为此推动适当的立法、政策和行动”的目标 10.3。¹⁶⁷ 还需要充分考虑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6，以及要求各国确保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的目标 16.3 和要求各国确保为可持续发展促进和执行非歧视性法律和政策的目标 16.b。

53. 为了落实上述建议并更充分了解过度使用监禁办法和过度拥挤的原因和影响以及关于在司法工作中不实施歧视和弱势人群的问题，各国应收集关于被剥夺自由的弱势人群的最新、全面、分类和透明数据。

54. 这些数据应包括不同弱势人群的被拘留者人数；每一弱势人群的拘留持续时间；弱势人群的拘留条件；被拘留者使用的语言；以及与弱势被拘留者的个人特点有关的其他因素。数据应根据犯罪分类，或在行政拘留的情况下根据拘留的理由、性别和性取向、国籍和移民身份、经济和社会地位以及被指派提供咨询的律师的简介分类。

55. 所收集的数据应由各国用于分析在法律和实践中的潜在歧视并消除实际的歧视；评估法律援助规定的有效性；并在司法工作中加强遵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包括有关平等和不歧视的规范和标准。他们还应该帮助向公众和政策制定者提供关于过度使用监禁和过度拥挤对弱势人群负面影响的信息，并评估对执法、监狱和司法人员进行相关人权培训的必要性。

¹⁶⁶ 见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post2015/transformingourworld>。

¹⁶⁷ E/CN.3/2017/2, 附件三。